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訴訟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近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收到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為”）律師轉來的德國漢堡地區法院基於華為的申請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ZTE Deutschland GmbH（以下簡稱“中興德國”）頒發的針對“帶標識數據卡”的臨時禁止令。

臨時禁止令並非法院實體判決，此項禁令在華為向法院單方面申請後即可獲得，屬於訴訟前的臨時救濟措施，最終是否侵權，需要等待法院的實體判決結果。2009年7月14日，中興通訊已經停止在數據卡產品使用上述臨時禁止令中所述的RoHS標識，而2009年11月4日華為才向歐盟提起相關商標申請，2010年5月27日獲得歐盟審核通過。故此臨時禁止令對公司目前的業務不會產生影響。

除上述臨時禁止令，本公司未收到華為在德國起訴的其他正式訴訟材料。

根據相關報道，華為將在法國、德國和匈牙利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ZTE France SASU（以下簡稱“中興法國”）已收到巴黎高等法院訴狀。根據該訴狀華為起訴本公司及中興法國數據卡產品侵犯其專利權，要求本公

司及中興法國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 50 萬歐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收到匈牙利有關專利侵權訴訟的正式材料。

目前，本公司已聘請律師並積極應訴，維護公司相關權益。根據本公司 2010 年經審計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在德國、法國數據卡產品營業收入的相關數據判斷，本訴訟不會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會根據本訴訟的實質性進展及時發佈後續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